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254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

葉家秀

被告 陳建佑

法定代理人 李麗萍

陳勇銓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74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本院依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及行
車紀錄器畫面，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騎乘腳踏車自停
車場駛出，不慎碰撞行進中由原告所承保車號000-0000號車（下
稱系爭車輛）之過失所致；系爭車輛駕駛人當時車速，參酌行車
紀錄器畫面顯示資訊，畫面一開始為每小時9公里，行進中有呈
現每小時11公里，碰撞到相對人前為每小時14公里，撞擊後煞停
前為每小時16公里，車速非快，經本院當庭勘驗行紀錄器畫面確
認明確，且停車場出口旁有停放其他車輛阻擋視線，撞擊位置為
系爭車輛左前輪上緣、左前葉子板，亦有相關照片在卷可佐，實
難認系爭車輛駕駛人有何過失。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
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2,815元（含工資1,875元、烤

01 漆9,450元、零件1,490元），惟修復費用就零件部分以新品取代
02 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系爭車輛出廠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
03 生時已使用超過5年，參考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4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歷年折
05 舊累計額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9，故累積折舊後之零
06 件費用以10分之1計為149元，再加計工資1,875元、烤漆9,450
07 元，合計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應為11,474元。從而，原告依保
08 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1,474元
0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2日（見本院卷第67、69
10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許。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16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
17 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18 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林怡芳

21 附錄：

2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23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24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2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7 理由，不得為之。

28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